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煤矿”)51%的股权,向美锦集团控制的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扬鼎盛”)购买其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城煤业”)49%的股权,向美锦集团控制的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弛鼎盛”)购买其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旺煤业”)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相关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1、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相关方拟终止本次交易,为此,公司与美锦集团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相关方拟终止本次交易,为此,公司与苏扬鼎盛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相关方拟终止本次交易,为此,公司与弘弛鼎盛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煤矿”)51%的股权,向美锦集团控制的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扬鼎盛”)购买其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城煤业”)49%的股权,向美锦集团控制的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弛鼎盛”)购买其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旺煤业”)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相关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1、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相关方拟终止本次交易,为此,公司与美锦集团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相关方拟终止本次交易,为此,公司与苏扬鼎盛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相关方拟终止本次交易,为此,公司与弘弛鼎盛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重组交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2月和2025年1月、2月、3月分别披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145、2025-002、2025-010、2025-021)。

自筹划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等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在交易预案、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三、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相关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iZyGbL4J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兆丽

电话:0351-4236095

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11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4日及1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4日及1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21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能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4月21日(原付息日2025年4月2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4日及1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大生物”)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8%,要约收购价格为25.51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19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6,9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

韶关高腾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韶关高腾直接持有公司6,9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振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曾金明接替李振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曾金明于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金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86653542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陈毅敏

注册资本:5,850.2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08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5年4月9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简称	25物产中大SCP002
代码	012580044	期限	169天
起息日	2025年04月10日	兑付日	2025年09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66%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0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4月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461,325,466	20.83%
2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75,752	6.17%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81,990,780	4.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6,785,030	4.29%
5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57,139	3.11%
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2,206,049	2.56%
7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56,963	2.32%
8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9,114,505	1.77%
9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7,510	1.60%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923,243	1.41%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4月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81,990,780	7.1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6,785,030	6.24%
3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57,139	4.53%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2,206,049	3.72%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9,114,505	2.5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923,243	2.0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239,443	1.7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663,326	1.22%
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27,119	1.16%
1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4,477,447	1.04%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本次解除质押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0,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纪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9,587,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3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1%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按照569,906,286股来计算,下同。

2、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80,400,000	37.10%	14.11%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4.54%	0	0.00%	0.0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76%	0	0.00%	0.00